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吴陇青

公司负责人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陇青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5,814,772.94	3,066,675,728.65	4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52,255,572.58	1,504,695,415.25	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3.14	56.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177,754.83		3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33.3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65,323.39	242,464,652.73	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636	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637	3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636	4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4.68	增加1.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4.69	增加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5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94.00
所得税影响额	58,68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87.71
合计	-261,876.8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683,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6,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96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666,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6,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5,1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长372.56%，配股募集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增长87.08%，销售旺季，增加赊销授信。
3、预付账款增长94.23%，主要为：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增加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增长319.64%，行业协会保证金，及水泥销售投标保证金增加、物业公司物业费。
5、工程物资增长135.39%，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工程物资增加。
6、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增加581.25万元，淘汰立窑水泥生产线。
7、短期借款增长54.55%，配合增加水泥熟料、水泥生产原料的储备，增加借款。
8、预收款项 增长136.12%，水泥销售旺季增加预收款。
9、应交税费 增长179.56%，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的增加。
10、长期借款增长39.61%，为配合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
11、营业收入增长30.80%，本年水泥产能及市场需求量的增加。
12、管理费用增长30.98%，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增加管理所致。
13、财务费用增长88.26%，同比银行贷款有较大的增长而增加的利息支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公司应采取积股、稳妥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4月29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金额为7,377.82万元。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8.25%、61.42%、35.6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五个募投项目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五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1、库车12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4020129024955731
存入募集资金：2,875万元

2、克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07614306068
存入募集资金：37,232万元

3、和田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
账号：30-580701040002272
存入募集资金：3,737万元

4、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和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90100052504080
存入募集资金：23,503.35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金额为2,956,436.09元。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7,759.09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0-04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7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展福委托蒋晓进监事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10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凌文、邓德兵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57,759.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85号）核准，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总股本368,891,2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10,667,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配售A股109,803,793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744,275.2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14,33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429,936.09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9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额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克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232	37,232
2	巴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32,510	21,131
1	巴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649	2,372
2	和田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37	3,737
3	库车1,2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875	2,875
	合计	80,003	67,347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对5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67,347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7,759.09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克州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0,079.59
2	巴州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21,131.00
3	巴州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	和田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37.00
5	库车1,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811.50
	合计	57,759.09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届四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01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松建材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57,759.09万元，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青松建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青松建化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第12001号）；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谢景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韩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曾勇

公司负责人韩铁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84,571,069.82	8,427,272,741.78	7.7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973,400,391.30	4,121,119,657.37	-3.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97	4.9055	-3.58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203,376.99		-229.3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213.472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31,355.87	173,194,259.25	-37.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2062	-44.9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2371	8.2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2062	-44.9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4	4.2793	减少1.32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8	4.921	增加0.00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9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332.00
债务重组损益	493,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94,253.28
所得税影响额	8,704,57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657.62
合计	-25,954,079.4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4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6,574	人民币普通股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78,64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473,647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1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97,4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1,29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2,987,347	人民币普通股
王瑞生	2,269,04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810,863,264.99	1,474,476,285.88	22.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投资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3,039,668.39	219,677,664.65	-62.2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款方度加大，票据到期回款所致
存货	1,409,771,013.40	851,738,939.08	65.5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存货采购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865,637.88	917,045,956.61	-41.78%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187,651,118.08	119,212,687.37	57.41%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了对物流项目的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19,782.09	48,147,335.00	56.23%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446,500,054.12	290,157,888.59	53.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因扩大经营规模较年初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3,590,673.12	144,829,408.46	-42.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快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025,780,831.74	716,012,300.07	43.26%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预收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从集团借入中期票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89,084.46	216,558,889.15	-44.22%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润	566,727,244.19	427,137,096.22	32.68%	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资产总额	9,084,571,069.82	8,427,272,741.78	7.80%	
损益类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3,001,600,750.16	10,092,292,378.27	28.83%	主要是本报告经营规模扩大及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12,282,952,570.64	9,441,384,494.22	30.10%	主要是本报告经营规模扩大及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21,601,725.00	168,320,792.80	-27.76%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较多港口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5,198,116.91	39,333,733.59	-86.78%	主要是本报告期融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592,450.72	22,560,573.62	221.77%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276,050,183.96	201,499,867.95	37.00%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83,458.62	65,709,753.77	-86.79%	主要是上年同期计入了土地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01,774.67	1,864,655.20	2232.97%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了涉讼案件中一审判决损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7,309,414.04	146,713,397.56	-295.83%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年同期上涨而本报告期下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08,002,215.70	341,508,986.58	-131.62%	主要是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9,514,408.36	11,048,527,977.58	38.57%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价格上升，收回较多现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4,415,104.56	10,330,835,133.76	46.01%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价格上升，采购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3,376.99	184,925,816.55	-229.35%	主要是本报告期采购支付的资金的增幅高于经营活动回收的现金增幅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4,726.82	-177,667,200.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75,082.92	2,436,135.59	28300.52%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和收到少数股东投资资金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386,979.11	9,694,751.18	3369.78%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投资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之间的合同纠纷做出的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情见公司201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储股份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公司起诉天津市嘉萱华工贸有限公司一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股改时承诺：法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流通权的中储股份股票。该股票在锁定期内。

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①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结束之日（2007年10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股票在锁定期内。②对于公司通过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取得的六家企业权益及北京中物储51.00%股权，中储总公司承诺：对上述企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如果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损失，由中储总公司承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三、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除本次认购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按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公司目前拥有权益的中储股份其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亦不转让。该股票在锁定期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0-02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谢景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决定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35%股权。该部分股权经备案的评估值为2835万元（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267号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8100万元乘以持股比例3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是由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师经过对青岛中储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青岛中储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青岛中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最终挂牌起拍价格设定为30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储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0-02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谢景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公司大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将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竞价。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该项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属关联交易。为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周晓红女士在此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单独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概要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是中国诚通集团的成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公司前身为国家计委储运局，成立于1962年，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改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57148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运输（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和咨询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焦炭、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燃料（不含石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负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批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兼营：投资企业产品的销售；为货主代运、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以上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3、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09年所有者权益（合并）：572620.3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339196.37万元
2009年实现净利润（合并）：22813.7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11011.3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概要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前身是由天津储运公司于1974年投资2000万元在胶州建设的国家大型仓库。1983年青岛中储以国家物资局济南储运公司胶州仓库名称正式投产，主要储存国家储备糖、进口汽车等。1990年3月，济南公司东迁青岛，胶州仓库随之更名为中储青岛胶州公司，隶属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2000年公司实施改制，名称更改为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储股份收购公司35%股权，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公司其他65%的股权。

②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后大王戈庄村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廷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资和商品储存及运输（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设施和其中运输设备出租、代办港口物资的接发运及物流技术开发及服务；经销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机电产品、轻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原料、纺织品、糖、日用百货、纸、纸浆、纸制品、焦炭；咨询及信息服务；木器制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报验代理；金属材料剪切加工。

③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386.31万元		
负债总额	588.25万元		
净资产	8798.06万元	8100万元	-7.93%

200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56万元
营业成本 1454.75万元
净利润 -288.10 万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

	账面值
资产总额	8996.41万元
负债总额	331.38万元
净资产	8665.02万元

201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55万元
营业成本 676.46万元
净利